

广东省無犯罪記錄證明辦理指南

辦理條件

- 1、中國公民
- 2、在國內居住滿 180 天的外國人

申請事由：

具有下列事由之一的，可向公安機關申請辦理無犯罪記錄證明：

- 1、因辦理出國(境)事務需要的；
- 2、法律、法規、規章規定關於資質、資格註冊或執業，升學、服現役等以無犯罪記錄為前提的；
- 3、從事涉及國家秘密、公共安全、重大公共利益等特定工作或活動要求無犯罪記錄的；
- 4、有其他正當事由，確需公安機關出具本人無犯罪記錄證明的。

辦理材料

可直接前往戶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申請辦理。

- ①廣東省戶籍公民：居民身份證、申請事由證明材料。
- ②原本省戶籍人員：居民身份證、護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證件，申請事由證明材料。
- ③佛山暫住人員：居民身份證、居住證，申請事由證明材料。
- ④在校國內學生：居民身份證、學生證或學籍證明，申請事由證明材料。

一、線上辦理：

通過“粵省事”小程序辦理，審核通過後，即可完成申請。

二、現場辦理：

可直接前往戶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申請辦理。

申請人多年前拿了香港身份，辦理註銷戶籍前的無犯罪記錄證明

所需材料：

- 1、香港身份證及回鄉證
- 2、申請人原內地戶籍相關資料（如戶籍註銷證明、戶口本、身份證）
（如沒有身份證明信息，到村委開具身份證明。持有村委開具出的身份證明，並到派出所開出之前的戶口註銷證明即可辦理）

代辦的還需提供如下檔：

- 4、代辦人身份證
- 5、委託書或者委託公證書（直系親屬提供關係證明及授權委託書，非直系親屬提供委託公證書）